

海东市乐都工业园区管委会

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十三项整改任务 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<p>西宁、海东部分工业园区企业污染问题突出，环境监管不力。干河工业园区内 28 家工业企业中，有 23 家为电解铝、PVC、水泥等高耗能、高排放企业，一些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，整改工作明显滞后。督察发现，园区内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碳素燃烧工段无除尘设施、脱硫系统腐蚀严重，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；青海云天化国际划分有限公司按要求应于 2016 年底建成的燃煤锅炉脱硝设施仍未建成。民和、乐都工业园区内共有 65 家工业企业，凡乎都属于铁合金、碳化硅、平板玻璃和水泥等重化工企业，其中 27 家铁合金及碳化硅企业，普遍存在浇铸环节未按要求建设烟气集中收集设施、无组织排放严重等问题，环保部门只下达整改通知，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停产整治措施；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公司频繁超标排放，2017 年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超标 5.48 倍和 3.69 倍，但迟迟未开展治理。</p>
整改目标	提高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，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工作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
整改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积极探索解决铁合金企业浇铸环节和碳化硅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，建设浇铸环节烟气集中收集设施，并规范、完整建设碳化硅企业移动式烟气收集罩。 持续加大对铁合金、碳化硅行业的环境监测、执法监管力度，对恶意违法排污的企业坚决关停。 结合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，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查评估工作，及时公开评估结果，督促辖内企业全面实现达标排放。 加快建设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脱硫、脱销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对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责任单位	海东工业园区乐都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责任人	保国成
联系电话	0972-7711115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海东市贵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乐都工业园仅有 1 家碳化硅企业，共有溶窑 4 台，企业计划转型升级年产 3 万吨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，两条生产线已于 2017 年 9 月份拆除，剩余 2 条生产线进行了移动式烟气罩改造，新建了烟气集中罩和脱硫设施，目前整改工作和网上公示已完成，设备运行正常 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公司新建了钠减法脱硫设施，安装了 2 台 450kw 风机，一备一用，对脱销设施改造进行了改造，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并邀请专家进行了自主验收，2018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网上公示，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